

重视如实告知义务 保护自身合法权益



案例

C先生在2018年购买某寿险公司的终身寿险产品时，隐瞒了自己曾患有高血压的事实。2023年，C先生突发脑溢血身故，家属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，保险公司经调查发现其未如实告知，最终拒赔。



风险提示

投保人在购买寿险产品时，务必如实告知自己的健康状况、过往病史、家族病史、职业等信息，不要心存侥幸。在填写投保单的健康告知部分时，要认真阅读每个问题，对于不确定的内容可向保险公司客服人员或专业保险代理人咨询。



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六条规定了如实告知的相关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1.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：

订立保险合同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

2. 保险人合同解除权：

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，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，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。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；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3. 未如实告知的后果：

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

4. 保险人已知情况的处理：

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；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温馨提示您：

重视如实告知义务

保护自身合法权益

